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33,954,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33,954,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0,865,0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999,934 股，出席比率 61.45%，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董事長、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董事(總經理)、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董事、林瑞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東杰獨立董事等五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略)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第六案：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心彤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865,075 權，贊成權數：19,380,47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88%，反對權數 9,75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4,8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865,075 權，贊成權數：19,384,47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90%，反對權數 9,76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0,8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三、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2 日止，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身分證號 或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30109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22,881,576	當選
董事	30116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20,737,137	當選
獨立董事	C12036xxxx	林瑞興	17,604,254	當選
獨立董事	S12139xxxx	劉東杰	17,603,738	當選
獨立董事	H22133xxxx	鍾瑞五	17,601,105	當選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瑞興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東杰	星通資訊(股)公司 IP 技術開發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鍾瑞五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865,075 權，贊成權數：19,360,62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2.78%，反對權數 19,43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5,0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28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 112 年營運結果及 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運報告

(一) 112 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99,513	368,373	8.45
營業成本		224,256	229,858	-2.44
營業毛利		175,257	138,515	26.53
營業費用		51,554	47,382	8.81
營業利益		123,703	91,133	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3	8,110	-67.53
稅前淨利		126,336	99,243	27.30
本年度淨利		102,046	80,136	27.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073	95,179	10.4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1	2.36	27.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399,513	368,373	8.45
	營業毛利	175,257	138,515	26.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073	95,179	10.4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01	8.01	62.42
	權益報酬率 (%)	16.63	13.5	2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7.21	29.08	27.96
	純益率 (%)	25.54	21.75	1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1	2.36	27.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399,513	368,373
研發費用 (仟元)		6,851	6,305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		1.71	1.71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長短期需求，開發符合需要的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新製程所需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2. 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要，提升瓶頸設備及板卡產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庫存去化速度、通貨膨脹及俄烏、以巴戰事的影響，全球整體經濟仍處於混沌不明的困局中，但對半導體特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仍在，若無重大景氣逆轉向下之情況發生，預估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約為29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估計約為210,000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2.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3. 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將持續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地改善自身的製造流程，以建立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美中科技戰爭的持續影響，全球化半導體供應鏈廠家被迫選邊站，這對長久以來追求全球化、強調聚落效應的台灣半導體產業是好是壞仍待觀察。

至於全球經濟方面，未來的走向還是受到美國利率與通膨的左右。

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持續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創造與提供股東及員工的最大利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溫室氣體管控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以符合法令的要求。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本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支淨利為 1,136 仟元，佔營業淨利 123,703 仟元 0.9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淨利影響不大。
2. 匯率：美元匯率波動若增加或減少 3.5%時，對本公司 112 年度損益的影響數約增加或減少 3,902 仟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影響性。因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匯市變化最新狀況，即時出售美元部位並以外幣支付貨款，以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瑞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明訂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203條規正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服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服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為限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u>程序</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u>內容</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酌修文字</p>
第十九條	<p><u>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u></p>	<p>新增</p>	<p>新增條次及修訂歷程於本條</p>

附件四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0	0	0	0	1,741	1,741	25	25	1,766 1.73%	1,766 1.73%	6,429	6,429	230	230	2,336	0	2,336	0	10,761 10.55%	10,761 10.55%	0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忠	0	0	0	0	1,306	1,306	25	25	1,331 1.30%	1,331 1.30%	6,882	6,882	335	335	2,301	0	2,301	0	10,849 10.63%	10,849 10.63%	0
董事	壹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輝	0	0	0	0	871	871	25	25	896 0.88%	896 0.88%	0	0	0	0	0	0	0	0	896 0.88%	896 0.88%	0
董事	石奉先	0	0	0	0	871	871	20	20	891 0.87%	891 0.87%	0	0	0	0	0	0	0	0	891 0.87%	891 0.87%	0
獨立董事	黃彥博	0	0	0	0	871	871	65	65	936 0.92%	936 0.92%	0	0	0	0	0	0	0	0	936 0.92%	936 0.92%	0
獨立董事	林瑞興	0	0	0	0	871	871	65	65	936 0.92%	936 0.92%	0	0	0	0	0	0	0	0	936 0.92%	936 0.92%	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0	0	0	0	871	871	65	65	936 0.92%	936 0.92%	0	0	0	0	0	0	0	0	936 0.92%	936 0.92%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及參酌「董事薪資酬勞發放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提出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108仟元，提撥數為457仟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9,513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約 17%~36%，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就本年度銷貨大幅成長之客戶，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之真實發生。

1. 檢視經權責主管核准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檢視銷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抽核客戶同意驗收通知或每月客戶對帳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5. 核對應收帳款之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是否有不尋常之交易。
6.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2 年度之事件所發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99,513	100	\$ 368,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224,256)	(56)	(229,858)	(62)
5900	營業毛利	175,257	44	138,515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01)	(1)	(3,705)	(1)
6200	管理費用	(40,602)	(10)	(37,3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1)	(2)	(6,3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54)	(13)	(47,382)	(13)
6900	營業淨利	123,703	31	91,133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00	-	576	-
7010	其他收入	2,266	-	5,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	-	2,890	1
7050	財務成本	(564)	-	(1,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3	-	8,110	2
7900	稅前淨利	126,336	31	99,24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290)	(6)	(19,10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046	25	80,136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36)	-	\$ 1,6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3,601	1	13,32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338</u>)	-	<u>2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027</u>	<u>1</u>	<u>15,04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073</u>	<u>26</u>	<u>\$ 95,179</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1</u>		<u>\$ 2.36</u>	
9810	稀 釋	<u>\$ 2.97</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忠

民國 112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額	資本	普通	溢價	員工認股	積存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AI	34,127	\$ 341,270	\$ 45,631	\$ 5,887	\$ 69,499	\$ 1,277	\$ 130,393	\$ 582	\$ 3,369	\$ 590,006											
110																					
B1	-	-	-	-	10,472	-	(10,472)	-	-	-	-	-	-	-	-	-	-	-	-	-	-
B17	-	-	-	-	-	695	695	-	-	-	-	-	-	-	-	-	-	-	-	-	-
B5	-	-	-	-	-	-	(88,280)	-	-	-	-	-	-	-	-	-	-	-	-	-	(88,280)
D1	-	-	-	-	-	-	80,136	-	-	-	-	-	-	-	-	-	-	-	-	-	80,136
D3	-	-	-	-	-	-	1,685	-	-	-	-	-	-	-	13,358	-	-	-	-	-	15,043
D5	-	-	-	-	-	-	81,821	-	-	-	-	-	-	-	13,358	-	-	-	-	-	95,179
Q1	-	-	-	-	-	-	-	-	-	-	-	-	-	-	(18,105)	-	-	-	-	-	-
Z1	34,127	\$ 341,270	\$ 45,631	\$ 5,887	\$ 79,971	\$ 582	\$ 132,262	\$ 5,329	\$ 3,369	\$ 596,905											
111																					
B1	-	-	-	-	9,993	-	(9,993)	-	-	-	-	-	-	-	-	-	-	-	-	-	-
B17	-	-	-	-	-	4,747	4,747	-	-	-	-	-	-	-	-	-	-	-	-	-	-
B5	-	-	-	-	-	-	(71,303)	-	-	-	-	-	-	-	-	-	-	-	-	-	(71,303)
D1	-	-	-	-	-	-	102,046	-	-	-	-	-	-	-	-	-	-	-	-	-	102,046
D3	-	-	-	-	-	-	(236)	-	-	-	-	-	-	-	3,263	-	-	-	-	-	3,027
D5	-	-	-	-	-	-	101,810	-	-	-	-	-	-	-	3,263	-	-	-	-	-	105,073
L3	(173)	(1,730)	(231)	-	-	-	(1,408)	-	-	-	-	-	-	-	-	-	-	-	-	-	-
Z1	33,954	\$ 339,540	\$ 45,400	\$ 5,887	\$ 89,964	\$ 5,329	\$ 146,621	\$ 2,066	\$ -	\$ 630,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忠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336	\$ 99,2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94	80,831
A20900	財務成本	564	1,077
A21200	利息收入	(1,700)	(576)
A21300	股利收入	(1,489)	(4,3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03	1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201)	49,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52)	1,166
A32150	應付帳款	943	(7,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7	(11,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4	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580	209,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7	5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7)	(1,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36)	(27,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344</u>	<u>182,33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61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68	5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4)	(33,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89	4,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37)</u>	<u>2,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	\$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826)	(38,6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7)	(1,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303)	(88,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36)	(147,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8)	(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923	37,0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643	63,5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66	\$ 100,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六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46,218,977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2,045,46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6,034)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	(1,407,34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040,208)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63,438
可供分配盈餘	139,844,290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7元)	(91,675,8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8,168,490

董事長：智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嘯華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致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測試事業部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業務副總經理	759,000
				1,444,795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建忠	明尼蘇達州曼徹斯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天時電子(股)公司營運副總	逸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350,000
				52,648
獨立董事	林瑞興	東海大學會計系 弘憶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立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彰(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東杰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EMBA碩士 聯合光纖(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碩彥通信(股)公司軟體研發副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重慶燦通科技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IP技術開發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鍾瑞五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